大冶市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MY-2025-0402**

**项目名称：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589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_Toc2219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7](#_Toc375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9](#_Toc124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3168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MY-2025-0402

2、项目名称：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134200.00元），报价超出此限价为无效投标

5、采购内容：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6、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个月（含节假日）完成勘察工作，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补充勘察等后期服务为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1、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3、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7日17时止（工作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公告页面下方附件处自行下载

4、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19972725620）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39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19972725620）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荟萃北路18号502室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1.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
| **2** | 项目地址 | 大冶市 |
| **3** | 采购内容 | 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5**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个月（含节假日）完成勘察工作，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补充勘察等后期服务为止。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及③《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打印件）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2** | 磋商供应商  提出答疑 | 2025年04月17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箱：625282508@qq.com，联系电话：19972725620，联系人：柯工 |
| **13** | 答疑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时间：2025年04月17日 |
| **14** | 磋商地点、  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5** | 其它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典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定义**

1、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应的采购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7.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C：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响应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性磋商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
2. 报价汇总表
3. 详细报价表（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9. 企业信誉（如有）
10. 相关技术方案、承诺（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四部分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性磋商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响应性磋商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性磋商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3、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性磋商文件文字：响应性磋商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响应性磋商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报价时须注明工程工期及服务承诺。工程工期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响应性磋商文件签署及修改**

1、响应性磋商文件正本必须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E：响应性磋商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响应性磋商文件。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叁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叁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超过或不足叁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叁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叁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后报价文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未能现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四、响应性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六、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有得分相同的情况时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  **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  **审查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价。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内容**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竞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0** | **评定**  **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35分>  价格部分<2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45分** | 勘察方法、技术 | 15分 | 结合本项目概况、项目所在地区地貌、周边环境及技术要求，提供具有专业性、科学性  的勘察技术方案。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11-15分，良好得6-10分，一般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0分 | 对本项目勘察的特点理解详细透彻，关键技术问题认识清晰，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整体评价。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  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编制勘察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 强、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地形地貌及周 边环境编制勘察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5分，良好得 3分，一般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勘察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地形地貌及周边环境编制勘察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整体评价优秀得 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 1分，未 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后续服务 | 5分 | 结合本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编制勘察工作后续服务安排。内容准确、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 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整体   评价优秀得 5分，良好得3 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35分** | 企业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 5年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2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 主要人员配置 | 15 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分；  （2）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上传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 价格部分 | **20分** |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分数。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H）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三十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施工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

2、竞争性磋商、响应性磋商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I）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换绦园广场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项目地点：大冶市

二、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根据国家现行勘察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划项目的具体位置，布置合理的勘察钻孔位置，确定钻孔数量（含取土、测试孔、控制性钻孔和一般性钻孔等）和勘察孔孔深；确定提取原状土样，进行室内土工试验的数量；确定对不同土层进行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次数等。

（2）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3）勘察工作完成后，按现行规范和规程编制勘察报告，书面成果文件须装订成册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

（4）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以及设计、施工准备阶段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补充勘察等）。

2、适用规范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5）《岩土工程勘察规程》（DB42/T 169—2022）；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42/242-2014）；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1）《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勘察要求

（1）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拟建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查明现状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现状路面结构情

况；

（3）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4）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5）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6）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7）根据需要，对地基工程性质、围岩分级及稳定性、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8）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9）应查明沿线各区段的土基湿度状况，并提供划分路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10）应评价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11）应评价沿线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性岩土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未尽事宜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及相关规范执行。

4、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满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迁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通道、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5、勘察人责任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资料整理要求

（1）资料整理应按《规范》的规定进行报告章节的编排，应突出工程地质问题：

满足设计要求，并对设计提出相应的建议。

（2）按工程地质单元提出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所得参数统计结果：平均值、标准值、标准差、样本数、最大值、最小值等。

（3）提供各类土层主要参数建议值：各岩层、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地基承载力标准值、桩端承载力标准值、各种可能桩型的桩侧阻摩擦力标准值、侧压力系数、临时开挖边坡坡率、土石施工工程分级等。

（4）对地基基础的分析评价：对基础形式、基础持力层的选择作出合理和适宜性的评价，并提供相关设计参数。

（5）预测将来施工对周围建筑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6）其他规范要求。

6、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应交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1）前言；

2）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4）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5）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6）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

7）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8）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9）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10）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11）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12）土和水对建造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13）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14）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15）其他规范规定的报告内容；

16）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

附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同时应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图件：

1）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柱状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7）其他国家规范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勘察任务书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报告应全部数字化，所有文字、表格、图件均应能够进行编辑。其中文字用 WORD 格式，统计表格用 EXCEL 格式，矢量化图形用 CAD 格式，图片宜用 jpg 格式（亦可粘贴到 word 格式中）。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勘察任务书要求。

7、采购人财产清单

（1）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2）采购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3）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4）采购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8、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9、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10、勘察工作的后期服务

（1）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2）验槽、验桩工作，对基础验槽、验桩工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参与基础工程验收，并对基础工程质量报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参与主体工程验收，并对主体工程验收质量报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个月（含节假日）完成勘察工作，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补充勘察等后期服务为止。

2、质量目标：勘察工作必须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报告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3、安全目标：安全规范作业，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鉴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岩土勘察规范、规定执行

1.6承接方式：总价包干

1.7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勘探孔 个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以工程实际需要时间开工，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为 年 月 日。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现行收费标准 综合含税包干总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4.2.2勘察人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付70%，剩余30%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满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迁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通道、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_\_\_元。

6.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6.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5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结果不符导致需要设计变更情况的，每一处孔位罚款2000元。

6.6勘察人进行工程勘察时应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到场监督，若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到场私自进行勘察工作的罚款2000元/次。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大冶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磋商书
2. 报价汇总表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9. 企业信誉（如有）
10. 相关技术方案、承诺（如有）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备注：**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上目录内容。**

**2、本目录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报价表；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证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会验证。**

**三、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使用此授权书。此授权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还需另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在开标会验证。**

**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可自行调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格（万元）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按照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八、相关技术方案、承诺**

**九、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综合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 履约期限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6个月（含节假日）完成勘察工作，提供详细勘察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补充勘察等后期服务为止。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 备注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均为含税价格）**

**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磋商地址 |  |
| 第（ 2 ）轮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查询，提供截图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诚信投标承诺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成交；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成交；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成交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成交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同意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

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